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廷敬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燕如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楊蘇雲緞
　　楊明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明燁、楊蘇雲緞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原告陳廷敬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三德段142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與原承租人楊珙錫訂有龍三字第294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嗣於110年1月15日原告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為由，向被告臺中市○○區公所申請收回耕地。原承租人楊珙錫因死亡由其繼承人楊蘇雲緞於110年2月17日併同申請續訂及變更登記，經被告審核楊蘇雲緞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出租人因收回耕地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」之情形，以110年7月7日龍區農字第11000129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准楊蘇雲緞續訂租約6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除楊蘇雲緞為承租人外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24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土地耕作權繼承人之一為楊明燁（本院卷第196頁），故本件訴訟之結果，

楊蘇雲緞、楊明燁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於是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